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合理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借助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熟的供应商渠道和资金优势，优化公司相关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采购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对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为其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为其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

整体利益。

三、对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基于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之一，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较好，为其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担保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014年12月29日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2014年12月29日）

傅超 杜哲峰
王明 许毅
何西乾